

合作父母 與 親子會面

一群本土社工的看見

隋棠、小禎、黃子佼、486、律師娘：
23位名人 感動推薦！



作者：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團隊
黃心怡、謝子嬰、劉于瑞、宋名萍、蕭丞芳

總策畫：鄭玉英 博士
婚姻輔導、家族治療、創傷治療 資深心理師

夫妻畢業了，父母可以重考深造！
曾經在婚姻中痛苦掙扎的夫妻，為了孩子的福祉，仍須一起努力成為「合作父母」。
讓在法院第一線、協助過無數家庭紛爭的的社會工作者告訴你，不需要因為父母離婚而讓孩子失去任何一方的愛...

一對難以共處的夫妻離婚後，兩人可以成為仇人、不相往來形同陌路，也可以維持淡淡友誼。倘若兩人共有子女，就必須考量孩子的養育、教育和人格成長；仇人或陌路都無法合作，更無法有效達成親職。因此分手之後，如何重新定位兩人的關係，努力成為「合作父母」，讓孩子的損傷減至最低、親子之間的親情臻至最高，考驗著當事人的成熟度，和周邊的人理解、支持的程度。

父親和母親都是孩子無可取代的珍寶和權利

許多父母因為彼此積怨許久、仇恨對方，就會希望孩子可以跟自己同一國，但一邊是爸爸、一邊是媽媽，要孩子選邊站是多麼困難的選擇！就算真的選邊站了，看似忠誠於另一方，卻必須和另一方疏遠，孩子又需要承受多大的痛苦？

事實上，在完全不想見對方的面，但卻要釋出善意祝福對方跟孩子的關係，這是離婚父母必須面對的課題。所謂「合作父母」，是指夫妻之間分居或離婚之後，仍能支持對方在父親或母親的角色上，與子女有穩固親子關係的一種態度與歷程。而離婚後，為了讓孩子生活穩定，多半安排孩子與一方同住，另一方則有探視的權利與機會，我們稱之為「親子會面」。

故事的結局可以有更好的選擇

為了幫助面臨家庭離異風暴的大人及孩子們，在法院第一線、協助無數家庭紛爭的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夥伴們，將工作中的行動研究和心路歷程，寫成文字紀錄、匯集成書。透過10個親子會面的故事，讓在法院的社工告訴你，不需要因為父母離婚而讓孩子失去任何一方的愛。

合作父母不是本能，需要後天學習，尤其離婚的掙扎過程中，兩人已經傷痕累累之下更是困難。期待透過出版本書，幫助所有當婚姻走到盡頭的夫妻，仍然可以成就親情，成為「合作父母」。



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 精選導讀 【我愛爸爸，也愛媽媽】

小樂說：

「我不想見那個人為什麼不行？那個人做色情行業、以前對我跟爸爸都做過很不好的事，還罵爸爸，我討厭她。」

「我很怕她會打我，而且我也怕她跟我見面，會把我帶走，不讓我回家，我就再也見不到爸爸了。」

第一次會面，小樂緊抱著爸爸不放手地哭著，我聽到爸爸重複對她說「不要怕，妳等等跟那個女人見面，不要怕，爸爸會在附近不會離開，不要怕，那個女人不會傷害妳，爸爸會保護妳！」。我堅決請爸爸先離開，而小樂在爸爸離開後不到幾分鐘，就平靜下來開始玩起玩具。

我邀請媽媽進來在旁，出乎意料的，小樂沒有特別生氣或害怕的情緒，只是忽略。一會兒，我邀請小樂一起玩桌遊，因為需要三個人一起玩，我順勢問小樂可以讓媽媽加入？她沒有同意也沒有拒絕。媽媽就這樣進入了這次的會面，一起玩了起來。玩的過程中，小樂笑得很開心，還跟媽媽打鬧了一下，媽媽順勢輕摸了摸小樂的頭髮，說她頭髮好細、好軟，小樂沒有抗拒，開始跟媽媽聊說某某也說她頭髮很好摸，但某某很討厭會拉她的頭髮...就像一對親暱的母女。

兩個小時會面很快結束，媽媽抱緊小樂道別，小樂又回到還沒有見面的模式，身體僵硬，面無表情。會面結束，我帶著小樂回爸爸身邊途中，小樂突然小聲地問我：「我還是不想跟那個人見面，你可以不要跟爸爸說，我剛剛在裡面有跟她玩嗎？」看到爸爸時，小樂立即彷彿要宣示忠誠般，跟爸爸說「我都沒有叫那個人，不好玩，我下次可以不要來嗎？」我心疼著這孩子需要戴著不同面具在父母之間穿梭。誰說孩子不懂？她多麼明白父母之間的仇恨，她在用她會的方式同時照顧大人雙方。



如果父母能體會孩子夾在其中，必須不斷變換面具的辛苦，請容許孩子能夠思念另一方，告訴孩子「雖然我跟爸爸/媽媽不能在一起，但是我們都愛你，你可以想念爸爸/媽媽、你可以愛他/她，我不會生氣，因為我愛你，我希望你快樂」。當父母願意不斷向孩子保證，或許孩子就有機會說出：「我愛爸爸，也愛媽媽！」

~ 摘錄自「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」

相愛容易相處難。當兩個人愛情緣分已盡，怎麼讓孩子在擁有愛的環境下成長，「合作父母」成了人生轉彎處的習題。本書從社會工作的視角，看見在放手之後，親情依舊在的寬容。

—王如玄律師，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



博客來購書



5本團購優惠

博客來、金石堂、全國各大書店熱賣中！